

■ “200 高管陷入美国假文凭骗局”追踪

# 9人办假洋文凭 涉骗340万受审

被控诈骗罪;均对指控数额提出异议;称美国大学均为国外正规注册,但未在国内认证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) 廖凰淇等9人虚构受多所美国大学授权招生,以能帮助被害人提供“招生”学校硕士、博士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“教育部认证学历证书”等为由,涉嫌诈骗340余万元。

昨日,该案在海淀法院开庭审理。被告人方辩称,他们的学校是正规注册的,只是“无法在国内认证”。

## 指控

### 被告人以公司设骗局

据了解,9名被告人中,廖凰淇和李永强分别是北京中凰天龙金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(简称中凰公司)、北京中联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(简称中联华公司)的“高管”,代其鑫、胡锦涛等7人为他们的员工,分别担任销售、业务员、前台、会计、财务的职务,其中代其鑫为廖凰淇妻子。

庭审时,检方指控,从2007年到2010年间,廖凰淇和李永强等9人,单独或伙同虚构受美国亚佰拉罕林肯大学、美国国立华盛顿大学、美国加州管理大学等授权招生的情节,在以能够帮助被害人徐某等30余人提供这些大学的硕士、博士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为由骗取钱财。其中,廖凰淇涉嫌诈骗数额282.43万余元,李永强

涉嫌诈骗约58.74万元,其他被告人涉案数额不等。

检方认为,廖凰淇和李永强等9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罪,廖凰淇、李永强有重大立功,可减轻处罚。建议法院对廖凰淇和李永强分别在9-12年和8-11年量刑,其他被告人可作为从犯,从轻处罚。

## 庭审

### 一被告人翻供

庭审时,廖凰淇推翻了此前“林肯大学是自己杜撰的”的供述,辩称这所大学是他人所办,而后又称该大学在“美国加州注册,自己是校长”。

另外,廖凰淇等人均对指控数额提出异议,均表示“只是跟人合作、自己并未赚很多钱”。

廖凰淇称,自己“只分得了一万多”,不是指控的282.43万余元。“只要(法庭)认定属于我的(诈骗)数额,我一定赔。”廖凰淇表示。

检方称,指控数额应以被害人财产损失计算,不是以被告人实际获利计算。

庭审最后,廖凰淇和妻子代其鑫都痛哭流涕,表示悔罪。

昨日庭审,从下午2时持续到下午5时,法庭未当庭宣判。



庭审现场。昨天,因涉嫌办理假洋文凭等诈骗340余万元,廖凰淇、李永强等9名被告人在法院受审。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

## ■ 骗人揭秘

# 三大陷阱引受害者“入套”

近日,海淀检察院已陆续对7起“假洋文凭系列骗局”提起公诉,涉及33名被告人。根据被害人证言,检方介绍了被告人的骗人手法。

### 办公地点紧挨名校

在检方已经提起公诉的7团伙33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的案件中,33名被告人隶属于10家公司,公司分别租用了北京大学南门的资源楼、清华大学东门的写字楼、清华园会议中心等房间,作为办公地点,进行所谓的“授权招生”、“上课”。

而被告人称的“授权招生的美国名校”,包括林肯大学、哥伦比亚国际学院、美国国立华盛顿大学、美国加州管理大学等,从名称上很难使受害者知晓其“真伪”,其中,哥伦比亚国际学院在美国是以有限公司名义注册的,性质是一个非盈利性机构注册的公司。

### 做“预案”应对咨询

在涉案的大量证据中,检方发现了一份名为《临时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》的“文件”,上面列出了“学员要求看授权书或相关的证明”、“我想去本校学习,你们学校可以发正规的邀请函吗”、“我们的学位在国内和国外认可吗”等条目。据了解,该“文件”用于“骗子公司”的员工培训,以应对咨询者的提问。

### 招生锁定高管人群

“系列骗局”中的多位被害人称,“招生公司”的招生简章中,要求要对学员进行资质审核,其中规定学员应具有大中型企业中高层管理工作8年以上管理经验,这让报名的学员产生错觉,以为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报名。

据了解,也正是由于“招生公司”抓住了报名学员这一心理,被害人中不乏社会上的“高收入、高学历、高职务”的人士,在该案中起获的通讯录上,某省佛教协会省府协会会长、某省国有银行行长、某商业银行经理、某音乐学院系主任、内蒙古某铜业公司董事长等人士的名字,列在其中。

## ■ 庭审焦点

# 野鸡大学? 合法学校?

庭审中,廖凰淇的辩护人称,此案中,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涉案的大学是真是假,本着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,不能认定这所学校是假的。无论廖凰淇是不是通过皮包公司,离岸公司办了所谓的野鸡大学,但这些大学都是在美国登记注册的合法学校,“只是无法在国内认证”,“无非就

是含金量”问题。所以廖凰淇不构成诈骗。

公诉人表示,诈骗罪的核心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,使被害人陷入了误解。“相信被害人都不知道这是皮包公司,他们基于一种误解才交付了钱款”,因此不能因为可能是在美国注册就能推翻他们虚构了事实的情节。

# 向陌生女“索爱” 男子遭拒后行凶

涉嫌故意杀人受审;受害人家属撤销民事诉讼,请求判处被告人死刑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 23岁的小雪(化名)外出时,遇到男子刘磊搭讪。在闲逛聊天时,刘磊提出与小雪发生性关系,遭拒。因害怕对方报警,刘磊持刀将小雪杀害。

昨日上午,二中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。被害人家属撤销了附带民事诉讼,请求判处被告人死刑。

22岁的刘磊,曾是密云

县一家餐馆的服务员领班。

检方指控,2011年9月1日2时许,被告人刘磊在密云县某小区附近,偶遇素不相识的小雪,并与之攀谈。刘磊欲与小雪发生性关系,遭到反对后,将小雪拖拽至密云县密云镇某院外空地,持随身携带的尖刀刺击小雪颈、背部数刀,造成小雪死亡。刘磊的行为涉嫌故意杀人。

此案第一次开庭时,刘磊表示认罪。他称,被杀害女孩是在案发当晚刚认识的,他想和女孩发生关系遭拒,“我以为她要拿手机报警,很紧张”。当时他就想好,如果女孩不愿和他发生关系,就将其强奸,如遇反抗,就行凶杀人。

刘磊辩护律师称,第一次开庭时,刘磊情绪激动,嚎

啕大哭,并向被害人家人当庭下跪道歉。

昨天庭审时,刘磊表现冷静。

检方当庭补充了两份新证据,分别是“小雪衣物上血迹鉴定报告”和“刘磊自行车留下的血迹鉴定报告”,经过比对,为同一人所有。对此证据刘磊表示认同。

该案未当庭宣判。

## ■ 提醒

# 不要随意和陌生人说话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专家李玫瑾提醒称,每个人都要有风险意识,晚上最好不要一个人在街上行走,如果太晚还在街上,就尽量和家人保持联

系,让家人知道自己的位置,遇到陌生人也不要随意搭讪。如果被陌生人纠缠,可以往附近的派出所方向行走,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尽快报警。